

助產機構接案接生共通性作業規範

1110606 開業助產所共識會議制定
1110622 第六屆第5次理監事暨公會理事長會議
1110704 各縣市公會蒐集相關意見
1110705 第一次修訂

一、接案作業：

(一) 評估接案對象係為低風險孕產婦

1. 有規則產檢、無異常發現或併發症
2. 無異常產科病史
3. 係單胞胎且為頭位，經產檢評估可以執行陰道生產

(二) 完成生產計畫書(含助產機構內生產及居家生產的選擇)

(三) 完成生產的徵兆指導

(四) 接案禁忌症：

經婦產科醫師或助產人員評估為高危險妊娠，不適合醫療院所外生產者。

二、啟動接生作業：

案家來電告知出現以下「生產的徵兆」，助產人員與之對話所獲取之孕產婦情況，經初步評估後，即可請其入住助產機構檢查、待產及生產或盡速前往案家(已計畫居家生產者)，執行個案產程評估及居家生產。

(生產的徵兆-係依據國健署孕婦衛教手冊 P60)

1. 規則的陣痛：第一胎約 7-8 分鐘陣痛一次，第二胎(含)以上產婦規則陣痛。
2. 破水
3. 出現異常情形：如產前出血、胎動減少等(與案家討論為母胎全考量是否直接到醫院檢查)

三、接案接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接案期間提供並指導孕產婦不同生產方式的資訊，遵守知情

同意原則、不傷害原則，確保母胎安全。

(二)計畫助產機構內生產者：

- 1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機構內生產相關作業標準，完成生產相關業務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
(三)計畫居家生產者：

- 1.助產人員於接案後執行孕期家訪時，需確認案家居家內、外環境的安全性與備品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- 3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居家生產相關作業標準，完成居家生產相關業務。

(四)無論在助產機構內或居家生產，務必確認發生緊急狀況時之後送醫療院所距離、車程時間、聯繫方式。

四、轉診作業

(一)轉診時機：

- 1.在分娩過程發生非預期合併症。
- 2.母嬰突發危急生命安全的徵兆。
- 3.產婦及家人主動提出轉診需求。

(二)轉診流程：

- 1.聯繫 119 救護車並說明目前狀況，等待救護車之時間，助產人員先予適當之立即措施，期間務必適切向產婦及其陪伴家人說明，充分告知，獲得瞭解。
- 2.電話聯絡欲轉入醫院之當班相關人員（如急診、產房、新生兒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），說明轉診原因、目前狀況及所需準備之醫療設備。
- 3.助產人員與產婦或新生兒及家屬一同前往欲轉入之醫院，並與其相關人員詳細交班，完成轉送紀錄或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。

(三)追蹤關懷母嬰狀況，給予必要之協助並記錄。